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1862 号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陕西黑猫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陕西黑猫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陕西黑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陕西黑猫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陕西黑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陕西黑猫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登书
1100001501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雷励
110001590134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2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15 元/股。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 73,8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4,87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30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263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8,930 万元，全部用于投入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8,93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333,218.75 元（募集资金专户净利息收入）。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和有关规定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全部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利息收入，根据公司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决定批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654530104001435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该专户



存储余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门煤化”）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605042529200194739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该专户存储余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龙门煤化流动资金。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6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予以注销。注销时公司专户存储余额为 333,135.08 元，龙门煤化专户存储余额为 26,669.55 元，均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与募投项目所在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均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6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予以注销。注销时公司专户存储余额为 333,135.08 元，龙门煤化专户存储余额为 26,669.55 元，均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4 日

董事会





附表：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96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控股子公司龙门焦化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	否	68,930	68,930	68,930	0	68,930	0	100	注 1	-55,021.14	注 2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35.98	35.98						
合计		68,930	68,930	68,930	35.98	68,965.98	0			-55,021.14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												
项目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没有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8,93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8,930 万元。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2295 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p>	<p>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项目实施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情况。</p>

注 1：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由 400 万吨/年冶金焦项目、25 万吨/年 LNG 联产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两个子项目组成。400 万吨/年冶金焦项目主要生产线是八座焦炉配套两套化产回收装置，其中 1 号、5 号、2 号、4 号焦炉及第一套化产回收装置于 2012 年陆续建成试产，3 号、8 号焦炉及第二套化产回收装置于 2013 年陆续建成试产，6 号、7 号焦炉于 2014 年 1 月建成试产。LNG 联产甲醇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建成试产。

注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效益估算：按 2015 年 400 万吨/年冶金焦子项目、LNG 联产甲醇子项目均达产 100%，预计可以实现的利润总额为 50,886 万元。

2015 年因市场低迷，产品价格不同程度下滑，销售收入降幅较大。加之为了从根本上解决技术性调试中发现的问题，同时提高环保设施污染物处理能力，公司 2015 年对募投项目的部分工艺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导致焦炭、LNG、甲醇产未能完全释放，产量偏低。前述因素影响了 2015 年募投项目的效益。

注 3：系根据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节余募集资金全部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利息收入，专户存储余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姓名: 高登书
 Full name: 高登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08-20
 Date of Birth: 1966-08-20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8660620007
 Identity card: 1101086606200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5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Year Month Day

7

证书编号: 110108015010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801501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
 Date of issuance: 199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r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r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市嘉祥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市嘉祥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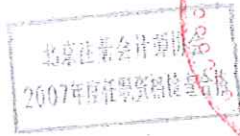
11



姓名 赵雷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292519821102039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Year/Month/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Year/Month/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20日
Year/Month/Day

证书编号: 11000590136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Year/Month/Day



2016年3月20日
Year/Month/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20日
Year/Month/Day



2015年3月20日
Year/Month/Day



2012年3月20日
Year/Month/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3月2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3月22日

证书序号: NO.00672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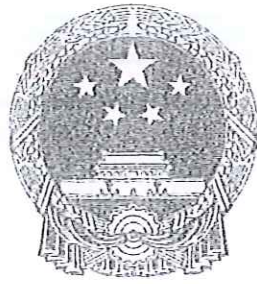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此证只用于业务报
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